



他山之石：全球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典型案例



【财新网】(专栏作家 贾平) 对生命伦理的研究, 起源于 20 世纪中叶的工业化国家, 目前已经有 70 多年的历史。生命伦理学的缘起和早期发展, 一定程度上是对二战中德国和日本法西斯在医学和人体试验方面反人道罪行的回应 (比如德国医生对犹太人的人体试验、日本的 731 部队在华针对本地居民和战俘的人体试验等), 后来的发展, 则被一系列生物医学领域的不当行为和丑闻所推动, 比如发生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著名的美国 Tuskegee 梅毒人体试验丑闻, 以及我们耳熟能详的 2018 年贺建奎基因编辑事件等。1946 年制定的《纽伦堡法典》, 确立了一系列人体试验和生命伦理的基本原则。1948 年国际医学大会颁布《医学伦理学日内瓦协议法》, 则被认为是西方现代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在早期被普遍认为是生命伦理学核心的组成部分) 诞生的标志。

随着生命健康科学和创新的生物技术的日新月异, 20 世纪中后期、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 人们在处理生物医药相关问题时, 日益需要面对做出艰难的道德抉择的困境。因次, 人们逐渐认识到, 需要建立某种机制, 来处理和解决现今医疗和卫生政策在迅速幻变的情况下所遇到的伦理或价值问题, 这就是所谓的生命伦理委员会的起源。(UNESCO, 2005)

UNESCO 报告指出, 生命伦理委员会负责有系统并持续地处理 (a) 健康科学、(b) 生命科学和 (c) 创新性卫生政策这三个层面的伦理问题。生命伦理委员会成员以各类专家为主, 通常涉及多学科研究, 其成员能运用各种方法寻求解决生命伦理学的问题, 特别是道德或伦理学的困境。这

些委员会成员（他们往往是具备哲学、神学或法学背景，又对生命伦理、健康和生命科学问题有着较为深入的了解）不但对棘手的伦理问题非常敏感，而且还能及时研究出有效应付这些问题的知识和技术，经常能够设法化解最初看似难以摆脱的道德困境。

然而“生命伦理委员会”一词，只表示一个由主席和成员组成的群体，但这一群体召集会议，并不仅仅是为了处理“事实问题”，还要处理艰深的“规范问题”。换言之，他们开会不只是为了决定一个案例事实部分，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已经超出了事实层面。建立这类委员会不仅是要解答“就这个案例应该如何决定和行动”的问题，还要解答“我们（社会）应该如何决定和行动”这个涉及面更为广泛的问题，这将我们从哲学的一个传统分支——伦理学——引向了政治学：即在这些问题上，一个政府应该如何行动。

生命伦理委员会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设立。国家层面的生命伦理委员会，通常称为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主要是咨询功能和政策指导功能，和我们通常说的具体进行伦理审查的“伦理审查委员会”机制有所不同，但需要在功能上进行协调，限于篇幅，本文对伦理审查委员会不予探讨）。它又分为几种类型：

一是多由政府部门（卫生、科技、司法）成立的委员会，有些则由总统或首相依照法令直接设立；

二是由行业机构（医学会、科学会）、政策顾问组织（如卫生理事会）、

非政府组织（比如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由 Avicenna 基金会做设立）建立的委员会；

三是由国际机构帮助建立的委员会（比如 UNESCO 在埃及和厄瓜多尔设立的委员会）。

在国家级别建立的生命伦理委员会，可以独立于政府（如法国、英国），或隶属于政府的一部分（如日本、新西兰）。委员会可以拥有咨询的职能（如英国、美国），或决策的职能（如法国），也可以采取常设委员会（如法国、德国），或特别委员会（如美国）的形式。

中国方面，2019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等文件，第一次提出了建立“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说法。（央广电总台.2019.7）。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正式对外公开宣布，中国已成立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中新网，2021.10）2021 年 7 月 28 日，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则明确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并对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做了初步规定。2021 年 8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九十二条首次对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做出了规定：“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治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有学者指出，科技伦理的范畴要大于生命伦理。（宋承翰，南方都市报，

2019) 一般认为, 生命伦理“主要涉及人体的发病机制、药物试验和公共卫生的研究, 科技伦理则涉及物理、化学、能源、环境、人工智能、数据伦理等”。而科技伦理则将规范的目标, 拓展到了一系列可能对人的健康和信息安全等问题造成影响的新兴科技领域。目前, 绝大多数国家只有国家级的生命伦理委员会, 中国建立的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 是全球范围内第一个以科技伦理命名的国家级委员会。中国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创建, 即批判性借鉴和参考了欧美一些发达国家的“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模式, 又根据自身国情和全球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 创造性发展出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前瞻性的“中国模式”。

根据有关公开文件资料和报道, 成立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目的, 在于“推动覆盖全面、导向正确、规范有序、统筹协调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 有助于“有效防范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 推动科技向善,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而言, 对科技伦理治理的强调, 以及科技伦理治理的制度化、法治化, 是为了应对进入 21 世纪以来, 全球科技创新和新一轮科技革命及产业变革正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带来的震撼和影响, 在最大限度促进科技创新的同时, 遏制科技发展带来的一系列可能的风险。

本文作者认为, 虽然科技伦理的范畴要比生命伦理宽泛一些, 但一些发达国家的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模式, 以及它们的成功经验与遇到的挑战, 依然可以为中国的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未来的进一步建设和发展, 提供有

益的镜鉴。限于篇幅，本文对三个最具代表性的工业化国家生命伦理委员会进行简要介绍。这三个委员会分别是法国的国家生命科学与健康伦理咨询委员会 (Comite Consultatif National d'Ethique pour les Sciences de la Vie et de la Sante [C.C.N.E.]、英国的纳菲尔德理事会 (The Nuffield Council) 和美国的总统生命伦理研究委员会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the Study of Bioethical Issues)。

法国国家生命科学与健康伦理咨询委员会 (Comite Consultatif National d'Ethique pour les Sciences de la Vie et de la Sante, [C.C.N.E.]), 是根据弗朗索瓦·密特朗总统于 1983 年 2 月 23 日的法令创建的, 该委员会的使命被界定为“针对生物学、医学和公共卫生学领域的知识进步所带来的伦理和社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C.C.N.E.可以给各种政府机构或研究机构提供咨询)。(见 C.C.N.E 网站) 它的前身, 是法国 INSERM (相当于美国的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的伦理委员会。C.C.N.E 积极地通过发布报告的方式确立行为准则和提供相关的专业知识, 将对人的医学研究制度化, 其数量众多的观点和报告的内容涉及人体实验、人类胚胎研究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遗传信息的获取和基因组编辑等。尽管 C.C.N.E.没有任何执法权, 但它仍然是法国生命伦理制度框架中的关键角色, 它所发布的报告是法国国民议会辩论中被引用最多的资料。

1、C.C.N.E.创立和职能扩展所依据的法律和法令

1983 年第 83-132 号法令	根据总统令创建成立 <i>C.C.N.E.</i>
1994 年 7 月 29 日法令	<i>C.C.N.E.</i> 注册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7 年 5 月的法令	关于卫生和生命科学全国协商伦理委员会的法令
2004 年 8 月 6 日的法令	生命伦理法的修订和 <i>C.C.N.E.</i> 权力的扩展
2005 年第 2005-390 号法令	关于组织、运作、指定成员和提交 <i>C.C.N.E.</i> 方法的法令
2011 年 7 月 7 日第 2011-814 号法律	与生命伦理相关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 2015-1403 号法令	关于某些独立行政当局和独立公共当局成员的抽签任命方法
2011 年 7 月 7 日第 2011-814 号法律	在其第 1、46、48,49 条中赋予 <i>C.C.N.E.</i> 新的权力和义务，这些条款已编入公共卫生法典第 L. 1412-1 至 L. 1412-6 条。这些规定扩展了 <i>C.C.N.E.</i> 的使命。

2、C.C.N.E.的职权范围

首先，委员会的职责在于对面临艰难（道德）困境的研究方案，进行强制的审核，而不管（涉及人体）的试验的执行机构是谁；其次，委员会对其认为重要的生物医学实践的伦理问题可采取应对行动；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委员会有权向政府部门提供关于立法和监管的咨询和建议，尤其是可以提供立法方案草案建议（legislative proposals），当然，由于委员会是咨议性质的机构，所以不具备执法权。

3、C.C.N.E.的人员构成

C.C.N.E.由科学家、医生、哲学家、法学家、各类宗教信仰的神学家

(这个类别于 2013 年 9 月被政府废止) 和记者组成, 是法国唯一一个完全不依附任何政府监管机构的、由法国及国际人士组成的独立的国家级咨询委员会, 但其成员的任命方式由法国法律确定。C.C.N.E.由一名主席、39 名委员以及名誉主席组成。 C.C.N.E.的人员组成结构具体如下: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734

